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一名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茲提述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發出有關澄清本公司控股股東葉俊亨先生(「葉先生」)可能向一名潛在投資者出售本公司股份的公佈。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自葉先生獲悉，本公司控股股東Promised Return Limited(由Deco City Limited全資擁有，而Deco City Limited則由葉先生及其配偶鍾佩雲女士(統稱「葉先生及葉太太」)相等地全資擁有)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與一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5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出售事項」)。

Promised Return Limited已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銷售股份為0.555港元的價格出售。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進行出售事項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12%。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葉先生及葉太太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7.35%的權益。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葉先生及葉太太的持股量已減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1.23%。

於本公佈日期，葉先生及葉太太並無計劃於不久將來繼續減持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而董事會並不預期出售事項及Promised Return Limited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減少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俊亨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俊亨博士、鍾佩雲女士及葉國利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拋維先生、周浩明醫生及勞恒晃先生。